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 和谐社会下 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

张立伟 闫 佳◎著

Hexie Shehuixia Zhifa  
Ren yuan De Renquan Jiaoyu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 013035093

D926.17  
14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 和谐社会下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

张立伟 闫 佳 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北航

C1642373

D926.17  
14

01303208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社会下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张立伟, 闫佳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047 - 4557 - 6

I. ①和… II. ①张…②闫… III. ①法律工作者—人权—法制教育—研究—  
中国 IV. ①D926.17②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3038 号

策划编辑 马 军

责任编辑 王 琳 杨 璐

责任印制 何崇杭 王 洁

责任校对 杨小静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4557 - 6/D · 0081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3.5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07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 前 言

今天的中国，人权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尊重和保障人权”先后载入宪法和党章，促进人权事业发展成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主题。享有充分的人权被描述为“中国政府和人民矢志不渝的崇高理想和奋斗目标”。人权建设和人权事业的发展涉及国家制度变革、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等方面，这其中人权观念、人权意识的提升具有基础性地位。而提升人权观念和意识的最重要途径就是人权教育。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普通公众的权利意识日渐增强，特别是 21 世纪以来在信息技术的支持下呈现出爆发性的态势。这构成了中国法治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背景。然而，与此不相协调的是，政府执法部门及相关执法人员在人权方面的意识没有得到足够的提升。这种反差导致了执法过程中大量冲突的出现，公民权利受到侵害，社会秩序受到破坏，政府公信力受到损伤。因此，系统开展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提高执法人员的人权观念意识势在必行。

本书对中国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背景下开展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进行了理论与实证的分析，通过参照国际社会关于人权教育的理念与框架以及其他国家在执法人员人权教育方面的实践，在分析中国目前人权教育，特别是执法人员方面的人权培训现状的基础上，提出建构中国执法人员人权教育方面（包括目标、内容、原则、方法等维度在内）的框架体系。

本书第一章介绍了国际社会关于人权教育的理念和框架，特别是联合国对于人权教育的鼓励和推动以及执法人员人权教育的内涵和范围。鉴于人权

教育对于提升人权意识和观念，形成人权文化的重要意义，从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开始，联合国提出开展人权教育的意义和作用，并随后制订了“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和其后分阶段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作为现阶段世界人权教育的重点内容，受到了极大重视。本书中的执法概念是在广义上进行的界定，涵盖了国家的行政、司法、法律监督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贯彻实施法律的全部活动。

第二章描述了世界其他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在执法人员人权教育方面的实践状况，概括总结其各自特色及经验。欧美等发达国家在开展人权教育方面有着较长期的历史和经验积累，特别是欧盟与日本在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方面有了一些较为成熟的做法。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人权教育的大量倡导下，也取得了很大进展，如南非、土耳其、菲律宾等，其人权保障并无多长的历史，但是近年来在人权教育方面进展颇大，其成功经验可以为我们所借鉴。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台湾地区在人权教育方面的进展，尽管两岸在制度上有着本质差别，但是同根同源的文化背景使它也可以为我们提供很多有益的资源。

第三章对当前我国的人权教育活动进行了总体上的描述，并对我国执法人员人权教育的必要性、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我国政府对于联合国所倡导的人权教育持肯定和积极态度，并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对我国广泛开展人权教育活动进行了全面部署。尽管专门的人权教育活动在我国尚未大规模展开，但是在我国原来的教育体系和培训活动中已经包括了很多人权教育方面的内容，比如全国性的普法教育、学校的思想道德教育以及政府所进行的执法培训等。但是，相较于公民权利意识的高涨而言，执法人员在承担人权责任方面的意识仍有很大欠缺，因此，对执法人员进行更加系统、更富针对性的人权教育势在必行。尽管政府已经意识到了这方面的责任，但是要转化为具体行动还需要进一步的努力。在执法人员人权教育方面，目前存在的问题集中于在系统性规划、针对性计划、有效行动、保障措施等方面不够到位。



第四章对在我国开展执法人员人权教育的目标进行了深入阐释，并对我国执法人员人权教育的内容体系进行了初步建构，提供了一个较为规范的框架。联合国在人权教育方面设定的目标在于传授知识及技能和塑造态度，建立普遍的人权文化。联合国强调，在具体执法人员人权教育方面，应传授关于人权的基本概念和知识，加强执法人员对人的尊严和基本人权的尊重及信念；为将这些知识转化成实际行动而帮助执法人员培养所需要的技能以及制定和执行所需要的政策；使执法人员认识到他们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特殊作用，并认识到自己在日常工作中影响人权的可能性；提供关于执法工作的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知识；促进执法人员对国际人权标准的遵守。归根结底，人权教育应以人权态度的养成为首要目标。这应该成为我国开展执法人员人权教育的共识，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权教育的内容、原则以及方法等方面。在内容体系建构方面，我国目前执法人员所进行的相关教育培训活动中，国际人权共同标准并没有占据足够的分量，更加侧重于对我国人权保障体系的介绍。因此，基于更进一步推动我国人权保障事业发展和落实宪法中“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的要求，有必要在执法人员人权教育中更加全面地介绍国际人权方面所取得的共识、国际人权共同标准以及在执法方面的国际人权文书。我国在人权保障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具体人权保障制度当然更是执法人员人权教育的重点内容。

第五章对执法人员人权教育的具体实施层面进行研究，提出了相应的原则和方法。这些原则和方法是在参照联合国人权教育的相关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及对比其他国家和地区在执法人员人权教育实践中所采取的做法的基础上形成的。联合国提出了人权教育的六项原则包括广泛性、综合性、主体普遍性和形式多样性、实践性、民主发展的关联性、不歧视。其他国家也总结出一些类似的原则。参照这些原则，我国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除了按照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依法推进、全面推进、务实推进三个原则之外，还应该在内容的广泛性、形式的多样性、指向的二元性、力量资源的全面性、问题和需求的针对性、方法的实践性等方面达成共识，以指导具体人权教育行动。从

具体实施层面上看,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要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战略规划,并在此基础上制订更有针对性、更具操作性的行动计划,有效整合人权教育各方面的资源力量,充实师资力量、组织教材编写,加快行动步伐。而且,就具体人权教育的方法而言,要从更好地养成执法人员人权态度这一首要目标出发,采取更加灵活、多样的方式来进行。

本书是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和谐社会下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研究”的最终成果。本书力图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有价值的对策成果,推动我国执法人员人权教育的更广泛开展,以期为我国的人权教育尽一份绵薄之力。作为一个初步研究,本书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写作过程中,作者分工如下:张立伟撰写第一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五章;闫佳撰写第一章第二节、第二章、第三章第二节。

作 者

2012年9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执法人员人权教育：概念与框架</b> .....   | (1)   |
| 第一节 人权教育概述 .....                  | (1)   |
| 第二节 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 .....               | (17)  |
| <b>第二章 域外执法人员人权教育：实践与经验</b> ..... | (28)  |
| 第一节 欧美等发达国家执法人员人权教育状况 .....       | (30)  |
|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及地区执法人员人权教育状况 .....      | (42)  |
| <b>第三章 中国执法人员人权教育：问题与挑战</b> ..... | (56)  |
| 第一节 中国人权教育概况 .....                | (56)  |
| 第二节 中国执法方面的人权教育状况 .....           | (77)  |
| <b>第四章 中国执法人员人权教育：目标与内容</b> ..... | (90)  |
| 第一节 执法人员人权教育的目标概述 .....           | (90)  |
| 第二节 教育内容之一：人权的理念与标准 .....         | (100) |
| 第三节 教育内容之二：执法中的基本人权 .....         | (115) |
| 第四节 教育内容之三：执法方面的国际人权文书 .....      | (132) |
| <b>第五章 中国执法人员人权教育：原则与方法</b> ..... | (139) |
| 第一节 推进执法人员人权教育的原则 .....           | (139) |
| 第二节 执法人员人权教育的规划与举措 .....          | (143) |



## 和谐社会下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 |

第三节 执法人员人权教育的教学方法 ..... (148)

第四节 执法人员人权教育的监督评估 ..... (154)

附 录 ..... (159)

## 第一章 执法人员人权教育： 概念与框架

### 第一节 人权教育概述

#### 一、人权教育的提出

从《世界人权宣言》提出人权与教育的关系开始，（《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人权教育这一概念不断在国际人权文书当中被不断确认、重申。联合国大会在发布《世界人权宣言》的时候就宣布：“《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以期每一个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记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之后，联合国大会以及经社理事会数次通过决议，要求各会员国采取各种手段鼓励、资助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开展《世界人权宣言》的教学。1968年，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20周年之际，联合国大会宣布该年为“国际人权年”，目的是动员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它建议各成员国着重在全国性的立法和教育中开展旨在全面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sup>①</sup>

这些关于人权与教育关系的认识在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上得到了普遍赞

---

<sup>①</sup> “人权是项法律权利” [UN Doc. 2081 (XX), 1968.] 参见《中国人权年刊（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3页。

同。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了人权教育的概念及其意义,指出,从理论和实践上开展人权教育,对于促进和尊重所有个人的人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要求各国都加强人权教育。

1993年12月20日,联大通过第48/141号决议,重申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人权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1994年12月23日,联合国大会又通过第49/184号决议,宣布1995年到2004年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呼吁各国政府要将人权教育的目标指向人格全面发展加强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指出:“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的终身的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sup>①</sup>在《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人权教育——终身的课业》(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中,人权教育的内涵被定义为:“努力开展培训,传播和信息,目的是通过传授知识及技能和塑造态度,建立普遍的人权文化,以便: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充分发展人的人格和人的尊严感;促进所有民族,土著人民,以及种族、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群体间的了解、容忍、男女平等和友谊;使人人能够在自由社会中有效参与;推动联合国维护和平的活动。”这个定义从内容、方式途径、目标等角度概括了人权教育的内涵。《行动计划》还表明,人权教育行动应以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为基础,尤其是著重人权教育的条款,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维也纳宣言》第33段和第34段及其《行动纲领》第78段至第82段。

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最后一年,即2004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日,第五十九届联合国大会宣布发起“全球人权教育计划”,作为十年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继续推动人权教育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该计划的第

---

① UN Doc. A/51/506, Add. 1 of 12, December 1996.

一阶段内容是以世界各国的中小學生为重点开展人权教育。

在联合国 2005 年 7 月通过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行动计划》中，人权教育被界定为：“旨在建立一种普遍的人权环境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全面的人权教育不仅可以提供有关人权和保护人权的机制的知识，而且还可以传授在日常生活中促进、维护和适用人权所需的技能。人权教育可以培养社会全体成员维护人权所需的态度和行为。人权教育活动应当传播平等和不歧视等基本人权原则，并在同时申明这些原则的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此外，相关活动应当结合实际，将人权与学习者的实际生活经历联系在一起，并使其能够加强在自身文化环境中原有的人权原则。通过此种活动，学习者能够明确并满足其人权需要，并寻求符合人权标准的解决办法。所教授的内容和教授方式应当反映人权价值观，鼓励参与，并推动建立一种免于匮乏和恐惧的学习环境。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侧重于中小学系统中采取的人权教育行动。

除了联合国层面在人权教育方面的推进，其他一些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在推进人权教育方面采取了积极地行动。比如，人权教育人民运动（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DHRE）就是一个人权学者和积极分子建立的非政府组织，它致力于倡导人权教育，广泛提高人权意识，使人们知道权利并要求权利，使人权惠及世界的每一个人，创造一种全球人权文化。它试图通过在社区层面的人权教育来实现它的目标，在实践中取得了成功。再比如，2003 年 5 月，“人的安全网络”第五次部长会议于奥地利格拉茨召开，并通过《人权教育与人类安全原则格拉茨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宣言》由欧洲人权与民主培训研究中心（ETC）起草，呼吁通过人权教育加强人类安全，并特别强调了每个人了解自己的人权的权利。人的安全网络成立于 1999 年，目前已有 14 个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成员，每年由一个成员国担任主席并组织部长会议。根据格拉茨宣言，人权教育和学习被界定为一个“以未来为导向的获取知识、提高认识、传播知识和建立观念的

积极主动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为面对未来的挑战和建立人权文化提供技能。”<sup>①</sup>《宣言》指出通过人权教育和学习巩固社会和赋予个人权利的重要性。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必须发展新的教学方法。人权要以积极主动的、有凝聚力的、整体全面的方式来对待，而人权教育作为一个参与式的学习过程，应以互动的方法并将人权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相联系。

通过联合国以及各方几十年的努力，推进人权教育，通过教育促进人权已成为国际人权界的共识和国际人权运动的重要步骤。

## 二、人权教育的法理阐释

人权的真正意义和价值必须要通过实践去体认和实现，而人权教育则是这一切工作的基础。无论对于《世界人权宣言》还是其他国际人权文件，它们的最终实施以及人们所努力构建的人权体系和人权理念的形成都需要人权教育方面的卓越努力。2004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日时，当时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发表声明，宣称人权教育是推动人人享有人权目标实现的重要战略，是发展人权文化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平等和促使人民在民主机制下参与决策的工具，也是防止侵犯人权和暴力冲突发生的一种投资。<sup>②</sup>

人权教育被普遍认为是受教育权的一个组成部分。教育与人权之间的关联，早在启蒙时代就为思想家们所阐明。康德说：“人只有通过教育才成为一个人。人是教育的产物。”<sup>③</sup>也就是说，教育是促使人真正成其为人的重要条件，自然与人权息息相关。剥夺或侵害受教育权会破坏一个人充分发展其人格、保障自我及家人的生存发展、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教育权可被描

---

<sup>①</sup> “人的安全网络”组织编写，《人权教育手册》，李保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

<sup>②</sup> 王孔祥：《国际人权法视野中的人权教育》，时事出版社，2008年版，第34页。

<sup>③</sup> 古留加：《康德传》，贾泽林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86页。

述为是“增强能力的权利”。这样一种权利为他或她提供了更多可以支配自己生命的能力，尤其是对国家行为施加影响的支配能力。换句话说，行使权利使一个人能够享有其他权利所带来的利益。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如信息自由、表达自由、选举和被选举权等，均有赖于一定程度的教育。同理，许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选择工作、同工同酬、享受科技成果、在基于能力的基础上接受高等教育等，都只有在接受一定程度教育的基础上方可充分实现。对于参与文化生活而言，道理是一样的。在民族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保证他们的教育权对于保留和加强其文化特征至关重要。教育也能促进（尽管不能保证）不同国家、民族、宗教间的理解、宽容、尊重和友谊，帮助建立全球人权文化。<sup>①</sup> 因此，受教育权向来被作为基本人权来加以保障。<sup>②</sup> 而教育的内容也包含了对于人权知识的介绍、说明和训练。人权教育在很多国家已经成为中小学教育的基本内容。我国也有学者提出，将人权教育作为高校素质教育的重要部分来开展。

人权教育的意义不仅体现在它作为受教育权的一部分，对于其他权利实现的重要性，还体现在它对于人权整体的进步的极大价值。“通过人权教育培养权利人的人权意识是从主观方面解决人权问题的关键。”<sup>③</sup> 人权唯有被意识到才有可能为人权主体主动谋求，人权唯有被理解到才能为人权主体形成人权评判标准。在权利获得的过程中，权利人的权利意识起着“灵魂”作用。权利的实现和享有与个人的自我主体意识以及法律对个人主体资格的承认和尊重程度密切相关。没有平等、自由的自我主体意识，就难以培育权利争取的观念和进取精神。<sup>④</sup> 意识和观念是改变行动的基础。人权教育是法治和人

---

① “人的安全网络”组织编写，《人权教育手册》，李保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256页。

② “人的安全网络”组织编写，《人权教育手册》，李保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256页。

③ 谷盛开：《国际人权法视野下的人权教育》，载《人权》2006年第6期，第43页。

④ 谷盛开：《国际人权法视野下的人权教育》，载《人权》2006年第6期，第43页。

权事业中的基础性环节。

人权教育不仅是受教育权的一部分，而且人权教育具有独立的意义。人权教育要使人认识到自己作为人、成其为人、应享有的权利基准以及将这一基准推己及人的精神的培育过程。所以说，人权教育不仅是关于人权的教育，而且是为人权而进行的教育。<sup>①</sup> 因此，人权教育本身即作为一种权利，即人人有权获知其权利和尊严并且获知确保其权利与尊严得到尊重的手段。这一概念在国际人权文件和人权学者得到了认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中宣称：“人权方面和促进人权的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也在一般性讨论中认可了这一观念：“人权教育本身是一项人权”。<sup>②</sup> 199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也认为，人权与民主教育本身即为一项人权，而且是实现人权、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先决条件。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编制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系列丛刊第3号的标题就是“人权教育权”（the rights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sup>③</sup> 之所以强调人权教育是一项独立的人权，不仅是因为上述国际人权文书对它的确认，还因为对于人权教育而言，其权利的诸种要素如主体、客体、义务范围等有着明确的指向，而且在国际国内法的框架下能够得以逐步实现。因此，人权教育不仅是关于人权的教育，而且是为人权而进行的教育。

### 三、人权教育的内涵

人权教育的内涵很难有统一确定的诠释。中外学者专家对人权教育分别有不同的观点，部分归纳如下：

---

① 王孔祥：《国际人权法视野中的人权教育》，时事出版社，2008年版，第52页。

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994年12月5日关于人权教育的一般性意见，E/1996/2，p. 324。

③ The Right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 Compilation of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Instruments Dealing with Human Rights Education (HR/PUB/DECADE/1999/2)。



### 1. 人权教育是提供人权知识与提升人权态度的教育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把人权教育当做是一种知识的传授，并期望在学习者获得正确的人权知识后能够内化到本身的态度及表现于外在的行为。例如，Lister<sup>①</sup>的研究指出，人权教育是在提升容忍和尊重的态度，且提供人权知识，以及发展公民如何将人权转变到社会和政治实体的意识。而 Lister 也同时表示，在 20 世纪 80 年代英国伦敦大学教师研讨会中，将人权教育定义为“针对良好的人际关系之成长与维持，并教导和平与非暴力、正义、对他人意见的尊重与包容。”<sup>②</sup> Tarrow 将人权教育明确地定义为：“是种人性良知上的努力，透过特殊的内容及教学过程发展学生知觉他们的权利及责任，也知觉他人的权利，并鼓励行动以保障所有权利免受伤害。”<sup>③</sup> Shiman (1991) 的研究认为人权教育包括：学术层面，指人权教育是教给每一位年轻人就学后会遭遇到的重要概念、技巧和观点，来了解人权相关议题；行动层面，即人权应表现出与民主原则一致的教育性实践。<sup>④</sup> Claude 认为“教育不仅是一种推动人权的方式，也是一种结果。”<sup>⑤</sup> 上述的观点注重的是人权教育中，人权知识的取得以及人权态度的养成，在实施人权教育的时候，首先注重知识的获取，因为有了正确可靠的人权知识，受教者才能培养正确的人权态度。

### 2. 人权教育是人权理念扩散的过程

秉持这种论点的学者较注重过程，并且强调人权教育不只是一门学科，而是兼具认知、情意与技能的教育活动，教育场所亦或间存在于正规与非正

---

① Lister · I. (1984) Teaching and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261924) .

② Lister · I. (1984) Teaching and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261924) .

③ Ray, D & Tarrow, N. B. (1987) . Human Rights and Education: An Overview. In Tarrow, N. B. (ed.) Human Rights and Education. N Y: Pergmaon Press. p. 4.

④ Shiman, D. (1991) . Teaching Human Rights. Classroom Activities for a Global Age in Hugh Starkey (ed) . The Challeng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London: Casse11. pp. 191 - 192.

⑤ Claude, R. P. (2002) . Popular Education for Human Rights.

规的教育机构。国外学者 Lynch 就认为：人权教育是所有学生的基本道德教育，它普及所有正式、非正式课程与科目的过程和内容；提供教育组织、系统、制度及教育的相关人员的目的、目标、内容、程序与决策过程，是一种伦理性的指导原则。<sup>①</sup> Ray (1991) 认为“人权教育谈的是一种经验和知觉 (awareness) 的实际资料，而不是单纯教一门科目 (subject) 的问题。”<sup>②</sup> 这种人权教育的解释结合了一般教育的理念，注重教育的每个过程，也兼顾到教育所影响的层面与结果。

### 3. 人权教育是维护人性尊严和价值的教育

赞成这个观点的学者与机构皆认为人权教育是一种价值的教育，希望透过人权教育最终能达成普世一致的价值，甚至能致力于世界和平的实现，美国著名的人权学者 Reardon 就是最佳代表。Reardon 提出人权教育时认为它也是一种价值教育，因此，教育的方向便是使学生相信并承诺某一套价值，它乃是由人性尊重这个基本的价值中所衍生的一整套核心价值与附属价值。<sup>③</sup> 而联合国 (1994) 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大会上将人权教育定义为：“透过知识和技能的传播及态度的塑造，来达到一个普遍性的人权文化，及其所涉及的加强训练、宣传人权教育和其资讯的提供。”简言之，即“人民在所有发展阶段以及在所有社会阶层中，学习尊重他人尊严的终身过程。”台湾教育部在 2012 年公布的《人权教育推广与深耕》中提到人权教育的内涵可定义为：“借由教育的设计与作为，让每一个人能够且愿意主张自己的权利，同时也能够且愿意尊重他人的权利；建立人权文化的社会，每个人能主张自己的权利也尊重他人的权利，并进而关心整体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形塑

---

① Lynch, J. (1991),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a Global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Philadelphia: The Falmer Press. p. 81.

② Ray, D & Tarrow, N. B. (1987). *Human Rights and Education: An Overview*. In Tarrow, N. B. (ed.) *Human Rights and Education*. N Y: Pergmaon Press. p. 18.

③ Reardon, 简瑞荣译,《人权教育——权利与责任的学习》，高等教育出版社（台北），1996 年版，第 6 页。